



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采购标项编号：XJLBCG-2025-029-01

采 购 人 ： 伊 宁 市 某 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LBCG-2025-029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66600.00元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水果、调料、猪肉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66600.00元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水果、调料、猪肉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68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水果、调料、猪肉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标项二：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标项三：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 2025 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某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斯大林东路2号

项目联系人：李良俊

项目联系方式：15599681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广东路江苏南京援疆产业园办公楼四楼409办公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82909917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 项目编号：XJLBCG-2025-029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一） 标项编号：XJLBCG-2025-029-01 采购内容：拟选取一家物资配送单位，负责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水果、调料、猪肉的采购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伊宁市某局 联系人：李良俊 电 话：15599681060 采购代理：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8290991760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6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户名：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107085116359 银行行号：104898001032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月16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预算	106660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4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分别对水果、调料、猪肉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合计生成平均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固定数值）例如：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Y%）或报-XX.XX%，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5	结算方式	采购人每半月在伊宁市九鼎市场组织开展1次询价，根据伊宁市九鼎市场的批发价确定产品单价；伊宁市九鼎市场中未有产品，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择地询市场批发价确定单价。再按本次公开招标时中标人的下浮比例计算，确定食材采购的供应、结算价格（价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市场询价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货时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星期至少配送 2 次。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00%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
17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货物验收单于次月按照实际配送量结算支付。（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8	★质量保证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有掺假，严禁伪

		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4. 质保期：食材新鲜、质量安全，符合食药监、农业、市场监管、商务、卫生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供应临期、变质食材。
1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

		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2	评标委员会	（1）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2) 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4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标项号由小到大次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本项目前面一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后面标项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中标人后导致同一供应商兼中两个采购包的或影响其他子包评审结果的，则该采购包作采购失败处理。（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6.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Email: 1464384849@qq.com** 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 投标语言

10.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表要求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 开标一览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 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编制与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2.2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2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5.1 招标目的；

23.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供应商报价，所有供应商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3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公示结果。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4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4.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4.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4.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4.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4.1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过程

2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5.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26.2.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6.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6.3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开标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4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5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合法有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合法有效	
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回单或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保函扫描件）	合法有效	

要求说明：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7.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上供应商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4.1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全年水果下浮率采购类报价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权重}$
(总分：9分)

2. 全年调料下浮率采购类报价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权重}$
(总分：15分)

3. 全年猪肉下浮率采购类报价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权重}$
(总分：6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结算价是根据伊宁市九鼎市场的批发价确定产品单价。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2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部分（40分）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6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1、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2、采购管理制度； 3、卫生检查制度； 4、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5、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 6、健康检查制度； 以上制度每项逻辑完整，突出制度的重要作用，且逻辑清晰清楚，表达准确。每有一项制度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9分	1、供应商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中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高效率、保质量的措施建议，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方案包括以上两项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清楚完整。且提出逻辑清晰清楚完整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或建议的得 3 分。 （2）、方案包括以上两项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清楚完整。但提出的意见、建议有任意瑕疵的得 1 分。 （3）、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 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1）、方案包括以上三项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清楚完整，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 分。 （2）、方案包括以上三项内容，阐述逻辑清晰清楚完整。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方案包括以上三项内容，阐述上有任意一处逻辑瑕疵的得 1 分； （4）、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 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方案流程完整、逻辑清晰的得 3 分，在阐述中任意出现一处瑕疵的得 1 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详尽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3	食品安全质量措施	15分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

			1、仓储安全管理 内容：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备用电机等，须提供彩色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要求提供以上完整逻辑清晰清楚内容及佐证材料清晰清楚的得 5 分，除以上内容外每提供一项属于投标单位的完整设备佐证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3 分。该项总分为 8 分； 2、安全质量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提供以上两项内容中逻辑表达准确完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的得 5 分。除以上内容外提供一项有效控制质量的措施得 1 分。在描述内容项中任意出现一处瑕疵的该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7 分） （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应急能力	10分	供应商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①遇到公共卫生事件②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③恶劣天气停水停电、④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制定应急方案。 1、解决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对于解决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清楚完整的得 5 分。 2、解决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对于解决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在方案中出现任意一处或任意一种瑕疵的得 3 分； 3、解决方案中内容未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但其余阐述逻辑清晰清楚完整的得 1 分； 4、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在伊宁市周边（距离采购单位30公里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场所，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在 30 分钟内的计 5 分； 2、在伊宁市周边（距离采购单位50公里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场所，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在 60 分钟内的计 3 分； 3、在伊犁区域内（距离采购单位50公里以外）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场所，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在 120 分钟内的计 1 分； 4、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期限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租赁合同)。
商务评审部分（30分）			

5	人员及车辆配置	8分	1、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 提供服务方案中每提供一名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投标企业与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承诺固定人员配置有所变动需向甲方提前告知，且人员变动次数不应大于 3 次，大于 3 次则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人员变动前需提前做好工作交接。否则不得分） 2、有专业冷藏配送车辆，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箱式冷藏货车。 每提供 1 辆专业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仓储条件	5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冷库（藏）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冷库（藏）面积： （1）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2）面积 200 平方米（含）至 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售后、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回访方案；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1、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每项方案逻辑清晰清楚完整，且符合本项目特性，同时能体现出每个方案的重要性的得 6 分。 2、提供以上三项内容，逻辑阐述上出现任意一处瑕疵的得 3 分； 3、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8	档案追溯	4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拥有电子台账系统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其他优惠	2分	除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满分 2 分。
10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有经营采购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司等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

27.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质疑处理

29、质疑提出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 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3.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八、项目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章条款仅限于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的采购。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按本章的各项要求执行。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二、项目需求

1、关于本项目中相关“报价”“重量”等说明：

全年下浮率采购：采购人每半月在伊宁市九鼎市场组织开展 1 次询价，根据伊宁市九鼎市场的批发价确定产品单价；再按本次公开招标时中标人的下浮比例计算，确定食材采购的供应、结算价格（价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市场询价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货时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星期至少配送 2 次。

配送要求：

2.1 重量标准：供应商的供应水果、调料、猪肉等称重食材重量零误差。

2.2 供应方式：全年 365 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员、配送员两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2.3 合格要求：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2.4 人员及车辆要求：乙方须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及冷藏车。

2.5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健康证”。

2.6 乙方所供调料和水果必须拥有检验检疫设备和场地；

2.7 乙方所供生鲜猪肉必须当日当次出具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

2.8 乙方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半路抛锚等紧急情况无法及时配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将食材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税金、食材损耗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3.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材数量、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3.2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乙方有更严格验收标准的，以乙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到货验收：乙方将甲方所需的食材按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上门。各单位接收食材后，由乙方配送员及各单位专人验收，确认无误后在食材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各单位有权予以退回，退回货物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食材进行配送。所配送的食材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 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 30%，扣除当月总货款 100%，并记录在每季度验收报告上。

如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向甲方单位进行配送的，由乙方协调驻地临时配送点进行配送及账目核销。

5、供应商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

5.2 供应商必须拥有实体店面或合作实体店面，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

5.3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4 供应商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疫情封控无法及时配送、采购人临时需要配送食材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将食材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产生的税金、食材损耗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食材验收标准。

6、采购人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并建立考核制度：

（1）验收记录情况；

（2）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单位满意度调查，一季度满意度必须达到90%；

（3）延误次数及处理办法；

7、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8）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0）未经卫健委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1）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12）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13）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4）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16）乙方所供水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三、主要物资技术参数

1、水果：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

2、调料产品：

所需调料包含但不限于：食用盐、醋、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结算价是根据伊宁市农贸市场的**批发价**确定产品单价，对报价付所有责任。中标后不得因报价低、成本高等问题影响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一经发现，所配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3、肉类：

猪肉必须保证新鲜。优先考虑当地产品，价格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3)、送货人具备健康证

(4)、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

(5)、根据某局及某所食堂需求进行送货

(6)、肉质新鲜、色泽须是肌肉色正，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粘度为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组织状态）为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7)、肉质新鲜、每次进货必须有检验合格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某单位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调味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某单位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单位内，原则上送至单位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单位为职工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万元，期限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职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单位、职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单位。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

材要适合 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单位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单位人员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单位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采购单位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采购单位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采购单位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采购单位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采购单位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采购单位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 采购单位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采购单位对账，蓝联和黄联给采购单位食堂和采购单位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采购单位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采购单位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采购单位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采购单位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一、投标函

致：伊宁市某局

根据贵方为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一）招标的招标文件 XJLBCG-2025-029-0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述；
- （4）人员配备；
- （5）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伊宁市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致：伊宁市某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8、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标项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下浮率
1	水果	
2	调料	
3	猪肉	
平均下浮率（%）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号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单位从业年限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述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市某局）的（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一）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某局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水果、调料、猪肉）（标项一），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